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农〔2024〕973号

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村 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相关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农村发〔2024〕16 号），为进一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工作，现提前下达你区 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，主要用于农村公益事业建设。资金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，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列“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”支出科目。

一、请区财政部门按照《湖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》（鄂财农村发〔2024〕2 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加快财政资金执进度，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请区财政部门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及时对下分解绩效目标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2.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武汉市财政局

2024 年 11 月 29 日

附件 1

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	合计	财政部试点	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
武汉市合计	1882		1882
长江新区	176		176
蔡甸区	266		266
江夏区	275		275
黄陂区	606		606
新洲区	559		559

附件 2

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					1	2	3	4	5
省级主管部门		省财政厅	省级共管理部门			武汉市	长江新区	蔡甸区	江夏区	黄陂区	新洲区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	1882			1882	176	266	275	606	559
	其中：中央资金		1882			1882	176	266	275	606	559
年度目标		1. 建设一批美丽乡村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；打造一批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的美丽乡村样板。2. 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，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。	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单位	指标值	指标值	指标值	指标值	指标值	指标值	指标值
			支持村内公益设施建设数量	个	133	133	12	19	19	43	40
		质量指标	村内公益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	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截至2025年底，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	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年增长率	%	≥10%						
			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		有所增强	有所增强	有所增强	有所增强	有所增强	有所增强	有所增强
		生态效益指标	农村生态环境		有效改善	有效改善	有效改善	有效改善	有效改善	有效改善	有效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		基本建立	基本建立	基本建立	基本建立	基本建立	基本建立	基本建立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农民满意度	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
			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	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29 日印发